

台水公司部分淨水場清水含鋁量改善進度未如預期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均已符合環保署現階段鋁含量管制標準，且逾 8 成淨水場已提前達成民國 108 年 7 月管制標準，有效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台灣自來水公司(下稱台水公司)辦理淨水場清水含鋁量改善等相關計畫，核有部分淨水場改善進度未如預期、相關改善藥劑料源中斷等情事，經促請研謀改善結果，各淨水場鋁含量均已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現階段管制標準，其中逾 8 成淨水場已提前達成民國(下同)108 年 7 月管制標準，有效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。



大湳淨水場膠羽沉澱池設備改善鋁含量情形
(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)

環保署為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，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告「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修正案」，續於 103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，增訂飲用水鋁含量管制標準，共分為 3 階段實施，自 103 年 7 月 1 日、104 年 7 月 1 日及 108 年 7 月 1 日起，飲用水鋁含量分別不得高於 0.4mg/L、0.3 mg/L、0.2 mg/L。台水公司為因應前開標準實施，爰陸續辦理「淨水場清水鋁含量改善對策」、「水公司各淨水場清、配水含鋁量分析調查及最適化處理之研究」等相關計畫，期能改善水質及符合用水標準。其執行情形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核有部分淨水場鋁含量改善進度未如計畫預期、相關改善藥劑(氯化鐵)採購多次流標，導致料源中斷等情事，經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台水公司已研訂「推動淨水場清水鋁含量改善行動方案」、「氯化鐵採購契約範本」等，賡續積極推動，並持續監測鋁含量及追蹤改善成效，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，台水公司列管之 83 座淨水場，其鋁含量經檢測後均已符合環保署現(第 2)階段(0.3 mg/L)標準，其中 71 座淨水場(約占總座數之 85.54%)已提前達成第 3 階段(0.2 mg/L，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)標準，有效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。